

囚記

趙化溥 著

说 明

这本《囚记》，是县志办公室在征集有关辛亥革命的史料中得来的。作者赵化溥通过记述被捕、坐牢的经历，揭露了民国初年封建官吏和袁系军阀扼杀革命的罪行；颂扬了革命党人不屈不挠的斗争精神；描绘了辛亥革命时期各阶层人物的不同表现，很有历史价值。为保存史料起见，予以刊印，供史志工作者参考。同时，将三位辛亥革命烈士的生平事略，附录于后，供作本书中一些情节的注释。

赵化溥原名赵华圃，字小农，寿光县留吕公社斟灌城里人，是辛亥革命烈士赵魏的父亲。出身诗书门第，清末光绪时副贡。早年热衷变法维新，积极捐资兴办学堂。后加入同盟会，倡导革命，是寿光县参加辛亥革命的先驱人物之一。一九一四年，在济南参与“二次革命”进行反袁活动时，被袁系山东省政府逮捕，押至寿光监狱，囚禁数年。

袁世凯垮台后获释

书中提及的顾石涛字海门其人，是山东省沂水县人，与赵化溥相友善，曾对《囚记》一书作过评介。

寿光县史志办公室

一九八四年四月

赵化溥自序

我原名华圉，在狱中始见左手有篆体化字，右手有隶体化字，乃改名化溥，得与我创设之小学校同名。记中称名之处，在未改名之前者，仍书原名。此书脱稿后，传入沂水县，辗转抄阅，不得归赵者十余年。因此，我所述，想当初，书中独缺此记。然予居济南，日在军阀严威之下，而此书未经搜去，犹得以躬自校勘宣布于世者，则沂水契友诸君子之所赐也。去岁，琴友顾海门来济南，予以将就木之资格，浼为访查，不数日而书至，则顾海门手抄之副本也。定名曰“囚记”，囚自记也。十九年七月七日，赵化溥开始清抄，时年七十四岁。

山东寿光筱农赵化溥

目 录

囚 记

夜琴被捉·····	1
第一审·····	2
收禁·····	7
第二审·····	9
第三审·····	11
第四审·····	12
傅容娼（即傅容昌）·····	14
温曲·····	16
自来钱·····	18
毙侦探·····	20
医囚·····	21
出所·····	24
起解·····	26
入寿光习艺所·····	27

收狱	28
过阴历年节	30
出笼	31
摇铃歌	32
秋夜	33
卧役	34
刘梅五殉国难	35
囚训囚	36
勋章雨	37
哭校	38
释洪宪	39
三月十六日	40
李县长追取赐阅书籍	41
囚工	43
攘囚食	44
出狱	46

附录一48

赵魏传

益都

李昔吾

附录二60

赵魏碑记

安丘 周千庭

附录三62

赵文庆碑记

安丘 周千庭

附录四64

李曰秋碑记

赵化溥

夜 琴 被 捉

民国三年，甲寅。余在济南，自水潮庵偕长孙新李移居布政司大街张家大门，与同乡李崇如同屋居住。时新李年十岁，入模范小学校肄业，为其为烈士魏儿之子，余特别郑重视之。三月十六日晚十一点钟，新李温课毕，已睡熟矣，崇如始灭灯就寝。院中寂无人声，余乃将屋门关好，从壁上取下琴来（此琴得自汶上县，是唐代挂钟之桐木、明长吾山人所制，名云外钟声），趁夜深籁息，学习“挟仙游”之第一段，尚未成熟，方在凝神之际，忽闻院中有人问：“李先生在那屋里？”予急应曰：“在这屋里”。遂推琴而起，为之启户延入，则有军队多人，蜂拥而进，屋内院中皆满，猝问予何姓？应曰：“赵”。曰：“就是他！”有两兵齐捉予两臂，予曰：“慌什么，还怕跑了我吗？”两兵释手左右侍。予惧其碎吾琴也，急持琴挂壁上，顾新李在床未醒，乃向东里间呼曰：“崇如快起来！”自探怀中，出

洋钱一枚，交崇如曰：“明日清晨，烦你为新李预备饮食。”有人从予手夺钱去，就灯下反复细审，始转交崇如。兵队即捉予出大门立街上，以俟搜检之毕事也。移时始行，行由街之中，左右各两兵翼之，行人奔避不及，即被呼蹴。适西门大街遭回禄，已三日矣，未暇往观，今夜始得见之，楼阁壁立，灰烬成丘，亦惨矣哉！细绎被逮之由，犹忆前两日有县学西庑之陈姓人，连番为杨新胜招李崇如，去则无事而返，噫！其必察访予之行止，而唯恐其不确者。即至司令部（部长张树元）始知为济东道之旧署也。行之堂后暂立，闻有人在暗中私语曰：“怎么又有一个寿光人？”予私心窃计，是必先有一寿光人在，固揣知其人之为杨新胜矣。

第 一 审

余在堂后黑暗之处，伫立约半小时，执法升堂，守者导予至案前，予脱帽立，执法章成叔亦起立，复坐问曰：“赵小农，你是那一县人？”

曰：“寿光县。”问：“有无前清功名？”曰：“癸卯科副贡。”问：“向作何事？”曰：“曾在沂水、汶上县署教读及各学校教员。”问：“你有几个儿子？”曰：“长子名光庆，警察毕业，现充化溥小学校校长。次子名魏，青州中学学生，民国成立前起义，死于青州。三子名众，现在工业学校肄业。”执法旋示一信片，予认是光庆手书，为众儿完婚，由省借礼服之事，据实供认。然此信在清江手，清江住杨新胜家，则首先被捕之寿光人，其为杨无疑。又有一信，认是清江手笔，未曾书有姓名。执法问：“何人所写？”曰：“赵清江”。执法即提笔书其名于纸尾。又问：“赵清江向作何事？”曰：“法政毕业，曾在稽勋局，继入行政公署当差遣委员。”问：“现在何处？”曰：“在家，其父死，不能出门。”我反问执法曰：“捕予何为？”执法曰：“三件。第一件，王长庆（名永福）越狱，在你寓所住一夜。第二件，寿光独立有你。第三件，赵清江有危险物，你给他运动出去了。”予供曰：

“第一件，王长庆越狱是阳历一月三日，我由家中来，是一月十一日，到省住水潮庵。”问：“你同何人来省？”我不肯说与新李同来。曰：“无伴”。问：“你既无伴，即无证人。”予曰：“水潮庵道士多人，何难查访。第二件，寿光何时独立，予在省一月未归，初住苗家巷吴家，继移鹊华桥东赵子遇寓所，继移小布政司街正利烟店，继移水潮庵至年终，乌得谓有我？且未闻寿光有独立之事，有何举动？”执法忸怩而言曰：“幸而办的早，故未及发作耳。”旋复沉下脸来，郑重地问曰：“你说这第三件吧。”此时予心忽然跳动，恐出口声音骤变，不敢多说，但说：“实实没见这桩东西。”执法曰：“有人证着你。”曰：“有人证着我，我与他质。”执法曰：“不能，此处与审判厅不同。”又缀一句曰：“审判厅不能不按秩序办理。”予曰：“既无证物，又不准与证人对质，若是有人证我杀人，我不问杀者何人、何地、何日，即自应曰，我杀人吗？”执法曰：“那是自然。”此时搜查者至，交执法蓝

皮本一个，白纸长本一个，国民党徽章一个，碎纸一束，又有铅笔信一纸。执法问：“此信何人所写？”余就灯前细审曰：“是王长庆写的。”问：“雷是何人？”曰：“王长庆之子。”问：“为何在你手中？”曰：“雷执此信，求我代邀众乡人，为其父保释，众人未允遂搁予处，为是他人信件，未敢毁灭。”执法检蓝皮本中，有保释王长庆公状稿。问：“此稿是谁作的？”曰：“我作的”问：“你敢保释王长庆吗？”曰：“王长庆无罪。”问：“何为无罪？”曰：“王长庆被捕，在南军起义之先。”执法搔头曰：“你们以为王长庆无罪，故敢共同保释？”曰：“然”执法曰：“越狱何如？”曰：“越狱罪应死。”但见执法反复谛审此信，似与他案有关者然。问：“~~赵文庆~~是汝何人？”曰：“堂侄，文庆枪毙后，我始得知，当经切实访查，知文庆由京回家，住数日，即赴潍县，坐火车至青州下车被捕，与青州事无关。”执法曰：“然则赵文庆屈死耶？”曰：文庆备受极刑，所问何事，所供何

语，一概不知，何敢言屈。”问：“赵魏是汝何人？”曰：“第二子。”问：“子作革命，汝知之乎？”曰：“不知。”问：“何谓不知？”曰：“在前清时，结社革命，自应严守秘密，乌能知之。”问：“你子起义之时，民国已成立矣。”曰：“赵魏死在阴历十一月三十日，满清于十二月二十五日退位，前此，南北尚未统一，乌得谓民国成立耶？”问：“你尚欲统一南北欤？”曰：“不有革命，民国何有出现，先生既做民国官吏，尚欲加罪于革命烈士耶？”执法曰：“那也不能。你莫非欲忠于孙、黄乎？”曰：“忠之一字，从何说起，孙、黄为天下人争天下，并非据为己有，谓孙、黄忠于天下人则可，谓个人忠于孙、黄则不可。”执法曰：“你与孙、黄同党，孙、黄为党魁，故谓之忠。”曰：“~~党魁~~是公众所举，非一人之私意，乌得以忠字加之。”执法不语。只将蓝皮本反复检阅。予默念其中，有关於革命之证据者，因告执法曰：“此本内，有赵魏自青岛出发时之日记一段，系就原文抄录于

此，并非予之日记，其原折尚在审判厅存案。”执法阅竟，语予曰：“幸汝说明，不然，我真以为汝之自记矣。”又问：“汝在省城，意欲何为？”曰：“我自二十三岁来省，今年五十八岁，在沂水县署五年，在汶上县署五年，余皆在省，自信谨慎廉洁，不敢为非，倘有不正行为，情愿碎尸万段。”执法曰：“你愿意死吗？”曰：“人皆有死，死何足讳，但愿无罪而死，不愿有罪而死。”执法曰：“你不招，我也不能杀你。（漏泄春光）押下去！”

收 禁

司事罗某，导予至看守所二号，所有腰带、铅笔、名片、尽行搜去，易一有锁铁铐一付，绾于手上。二号西屋，分内外两间，先有一贼犯在里间草铺上。罗司事蹴之使起，喝曰：“出去，你看这尽些文明人，你焉敢在此。”命守者覓席一领，移居外间。自是贼犯，独占一席矣。守者有兵一连，连长名张蓝田，司书生名书润字雨

琴。同屋而居者，章丘何荣辉，诸城王在堂，皆国民党。一夜不能成寐，口占七言绝句一首。是时靳云鹏为山东将军，为袁世凯捕杀国民党之最出力者，鹏眼大小不一，即以“鹏捕”为题。

为争权利练强兵，
满布侦探历下城，
夜半五师（第五师）同报捷，
将军捉获老书生。

· 附记赵新李之迷言

新李说：“次日天明我起来，穿上衣裳，一下床，就踏着书箱，见地上书籍散乱，桌子上的东西，全变动了，问李崇如：‘爷爷上那里去了？’他说：‘上趵突泉买鞋去了。’急往孙雪庐处问爷爷所在，他也不说，回至住的郭大门外，有邻人说：‘昨晚有老人被兵捕去。’再问崇如，崇如才说了实话。乃跑至南关寻三叔，遇三婶抱书包出门，同我返寓所，说三叔于夜半时，有人叫门，三叔披衣出，移时始回，天明即起，仓皇出门去，不知所往。乃同三婶入城，寻问爷爷所

在，凡收禁要犯之处，探访皆遍，终问之将军庙巡警署，始知爷爷在司令部。”

凡附记各段，皆予出狱后面询而得之者。存此以见当日社会上变乱恐慌之状态。此段尤为予当日之念念不忘且最伤心之处。

第 二 审

次日，三月十七日，早饭后，第二次过堂。执法问：‘王长庆越狱，你如何定计接应劫牢？寿光独立，你如何连络，从实招来？’供曰：“此二事，实不知情。”执法曰：“不打不招。”高声喝曰：“打！”左右兵即将予上衣脱去，扭使予跪于地上，用皮鞭鞭背八十，不招。又喝令重鞭八十，仍不招，执法曰：“再打四十。”予呼曰：“打不的了，过日再打吧。”执法曰：“我打你，你怨我不？”曰：“执法执法，怨什么。”遂下堂。时晚饭已过，王在堂、何荣辉为予留米饭一大碗，食毕，气益壮，虽百死不惧也。夜定，口占七言绝句一首，时张树元为司令部长，即以

“树审”为题。

革命造端自少年，
会斋象阙死争先；
惭予老朽无能力，
享受国家二百鞭。

附记会斋事略

会斋，名赵文庆，为象阙堂兄。在本县高等小学毕业，入震旦公学，旋赴俄罗斯游历，回至黑龙江拜泉县，为小学教员。武昌义师起，同象阙谋复青州。二次革命，奔走青、济、聊摄间，不遑宁处。民国二年八月被捕，三十一日与张园浦、秦明堂、何逢鳌、刘德铭、牟焕文同时枪毙。死时年二十八岁。

附记象阙事略

象阙，名赵魏，原名庶庆，为予之次子。由本县高等小学升入青州中学四年，旋赴吉林之呼兰府，改办大用井小学堂，成绩昭著，知府黄维翰君甚器重之。归，赴济南入存古学堂。武昌起义师，由青岛结合同志千余人，潜入青州谋光复，象